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部分高管人员调整的独立意见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管人员调整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李平先生和宛晨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及工作经历可以胜任公司岗位职责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我们同意聘任李平先生担任总经理职务以及宛晨先生担任执行副总经理职务。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李平先生担任总经理职务以及宛晨先生担任执行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以下无正文）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部分高管人员调整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文海： _____

刘志耕： _____

佟 琼： _____

2017年1月11日